

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清单（18项）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设区的市级、 县级畜牧兽医 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将省级“生物 制品”权限委 托下放至市级 畜牧兽医部门 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2. 统一规范业务办理流程，对接业务办理系统。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2	省商务厅	行政许可	报废机动车回 收企业资质认 定		省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 办法》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	委托下放至市 级商务部门受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市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2. 对接业务办理系统，统一规范业务办理流程。
3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 可		省文化和旅游 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 法》 《旅行社条例》	委托下放至市 级文化和旅游 部门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旅行社设立许可审批流程。 2. 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加强许可事项监管。 3. 加强业务培训指导。
4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许可	导游证核发		省文化和旅游 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 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导游管理办法》	委托下放至市 级文化和旅游 部门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导游证核发工作流程。 2. 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加强导游证核发工作监管。 3. 加强业务培训指导。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p>《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文市函〔2012〕1916号）</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p> <p>《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p> <p>《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p>	<p>将“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审批”委托下放至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p>	<p>1. 加强报备管理。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统一受理，审核后，将审核结果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p> <p>2.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通过开展年度培训、制作办事指南等多种办法，对市级审批工作人员、相关市场主体开展培训和宣传。</p> <p>3. 对接业务办理系统。所有业务均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统一审核、统一办结、统一报备，确保业务环节规范有序。</p>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级、 县级卫生健康 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 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 等事项的决定》（国发 〔2013〕 27 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 项的决定》（辽政发 〔2018〕 35 号）	将省级权限委 托下放至市级 卫生健康部门 实施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统一规范业务办理流程，对接业务办理工作。 2.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规定制定辖区内《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3.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在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同时，向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对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作出的不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设置审批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4.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加强对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日常监督检查。 5.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专项检查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级、 县级卫生健康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 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 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 等事项的决定》（国发 〔2013〕 27 号）	将省级权限委 托下放至市级 卫生健康部门 实施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统一规范业务办理流程，对接业务办理工作。 2.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规定制定辖区内《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3.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在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同时，向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对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作出的不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设置审批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4.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加强对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日常监督检查。 5.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专项检查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将省级权限委托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统一规范业务办理流程，对接业务办理工作。 2.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按照规定对拟执业登记的医疗机构进行现场审查，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现场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按照“谁发证，谁负责”和属地化管理原则强化日常监管。 4.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9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	委托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统一规范业务办理流程，对接业务办理工作。 2.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商同级公安、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戒毒医疗服务资源情况、吸毒人员分布状况和需求，制订本行政区域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纳入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3.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在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批准戒毒治疗业务许可的同时，向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对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作出的不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设置审批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4.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加强对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日常监督检查。 5.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专项检查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0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级、 县级卫生健康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	将省级权限委托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统一规范业务办理流程，对接业务办理工作。 2.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加强对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日常监督检查。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专项检查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1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级、 县级卫生健康 部门	《护士条例》	将省级权限委托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统一规范业务办理流程，对接业务办理工作。 2.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加强对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日常监督检查。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专项检查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2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委托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统一规范业务办理流程，对接业务办理工作。 2.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加强对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日常监督检查。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专项检查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3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委托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统一规范业务办理流程，对接业务办理工作。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3. 结合工作实际，创新日常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原）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4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委托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统一规范业务办理流程，对接业务办理工作。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3. 结合工作实际，创新日常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
15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将省级权限委托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统一规范业务办理流程，对接业务办理工作。 2.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加强对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日常监督检查。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专项检查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6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省级行政区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	委托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1.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规范业务办理流程，对接业务办理工作，全面提升审批工作效能。 2. 开展省级飞行检查，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持续提升审批工作质量。
17	省林草局	行政确认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省林草局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下放至市级林草部门实施	1. 市级林草部门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省林草局加强对市级林草部门有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2. 加强信息共享，市级林草部门及时将验收情况上报省林草局。
18	省林草局	行政确认	采伐更新验收		省林草局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下放至市级林草部门实施	1. 市级林草部门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省林草局加强对市级林草部门有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2. 加强信息共享，市级林草部门及时将验收情况上报省林草局。